

風險因素

除本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外，閣下應在投資[編纂]前仔細考慮以下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因任何此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下述任何可能發生的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編纂]的市場價格可能會大幅下降，閣下可能會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

[編纂]於我們的股份涉及若干風險。此等風險大致可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於香港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iii)與於香港以外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目前不為我們所知，或未於下文明示或暗示，或目前被認為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亦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狀況及政策，尤其受到有週期性質的建築行業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於香港、澳門及東南亞提供海事建築服務。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海事建築工程所得收益分別約為368.2百萬港元、257.8百萬港元及553.1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92.9%、94.5%及96.5%。我們認為，建築行業屬於週期性行業，而由於（其中包括）經濟不景氣、政府政策及／或社會動盪導致的建築業衰退及／或基建項目整體價值及數量下降，可能相應地減少我們服務的需求。因此，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政府的基礎設施支出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向公營機構客戶或擁有人為政府實體或中國國有企業的項目提供海事建築服務。我們服務的需求與政府的基礎設施支出水平及海外基建項目投資緊密相關，尤其是該等與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區及國家港口、航道、跨海高架橋及填海建設及改造有關的基建項目。未來，本集團計劃繼續把握公營機構方面的機遇，如政府於2007-08年施政報告中公佈的十項重大基建工程、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的興建、澳門的填海項目及可能受益於中國政府一帶一路而由中國建築企業投資的東南亞國家的海事建築項目。項目的性質、規模及時間將根據多種可

風險因素

能出現變動的因素釐定，包括政府實體或國有企業的基础設施支出或於海外基建項目的投資、整體宏觀經濟狀況及政府政策。倘政府於海外基建項目的支出或投資大幅減少，我們可能無法取得新合約，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毛利率及純利率視乎我們手頭的持有合約及我們將取得的海事建築項目而定

本集團競爭及取得規模龐大及有利可圖的海事建築工程合約的能力為我們取得成功以及持續發展及未來盈利能力的其中一個主要貢獻因素。我們的海事建築業務按非經常性及逐個項目基準營運，且我們的客戶可能每年不同。於我們手頭持有合約完成後，倘本集團未能取得新合約或並無就任何新合約開始工程，我們的收益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基於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手頭持有的合約，倘我們無法取得更多具更高毛利率的海事建築項目，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及純利率可能會大幅降低。

有關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及純利率預期降低的詳細原因，請參閱本文件「概要」一節「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各段。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市場的競爭可能令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經營業績下降

我們認為，經營承接海事建築工程（尤其是海事打樁、疏浚、填海以及碼頭及海上平台建築）的業務在施工時高度依賴專業船舶及設備，且屬於資本密集型業務。此外，我們亦認為，對現場狀況及不同設備功能及特點的透徹了解及認識，為有效及高效地開展不同類型工程以履行合約及滿足客戶需求的必備條件。根據歐睿報告，由於較高的天然進入門檻，過去幾年香港海事建築行業並未發現知名的新進入者。

然而，新的參與者如具備適當的技能、經驗、必要的船舶、設備及資金，並獲相關監管機構授予所需牌照，可能會進入該行業。倘取得所需牌照的要求放寬，而該行業的參與者數目增加但海事建築工程並未相應增加，則會加劇海事建築行業的競爭。

風險因素

根據中國政府頒佈的一帶一路，具備專業知識、經驗、必要的機械、設備及資金的中國建築公司或能夠於海外市場從屬於國有企業的項目擁有人獲得海事建築工程合約，與本集團競爭海外項目。通過參與海外海事建築項目，此等中國競爭對手可在遵守國際標準及規定方面累積經驗及專業技術，從而可能運用此等經驗進軍香港及澳門市場，成為我們的潛在競爭對手。

隨著競爭加劇，我們可能需要降價競投項目。此外，概不能保證我們的競爭對手不會擁有必要的專業技術及資源，以提供較我們更具競爭力的服務。倘未能保持或提升我們於海事建築行業的競爭力及維持客戶基礎，可能導致溢利下降，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除新參與者外，我們與其他境內疏浚、填海及海事建築公司及相關公司競爭，預期未來來自本地及國際參與者的競爭均將不斷加劇。

鑒於本集團面臨持續競爭，加上原材料及勞務成本可能上漲，概不能保證本集團未來能夠將我們的毛利率、純利率及其他財務業績維持在往績記錄期間取得的類似水平，或取得與往績記錄期間類似的增長率。

我們的海外業務面臨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為改善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已於2008年將業務擴展至東南亞。在往績記錄期間，於海外市場開展的海事建築工程所貢獻的收益顯著增加。我們於印尼的海事建築工程所得收益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百分比由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約28.0%及33.3%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6.2%。我們於2014年首次將業務擴展至澳門，且我們於澳門的海事建築工程所得收益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約26.3%。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相信我們將繼續把握海外市場的機遇。因此，我們的業務面臨不斷變化的地方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狀況（尤其是政治及經濟狀況時常動盪及不穩定的東南亞）。此外，由於我們的海外業務，我們亦面臨涉及在外國及海外地區擴展及開展業務的各種其他風險，其中包括：

- 政治風險，包括因社會動盪、恐怖襲擊、戰爭、其他武裝衝突、地方性及全球性政治或軍事緊張情勢、外交關係緊張或變動、示威遊行或實施保護

風險因素

主義等政策以及提高對國際投資者及建築公司的要求或全面禁止國際投資者及建築公司而遭受損失的風險。概不能保證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將不會出現政治動盪；

- 外國政府規例或政策的變更，尤其是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對外資公司開展海事建築工程的任何限制；
- 不利的勞工條件或僱員罷工；
- 自然災害；
- 通脹及貨幣價值波動、兌換及資本限制；
- 經濟及金融市場波動以及信貸風險；
- 外國政府或準政府實體規例或政策變動；
- 外國缺乏健全或獨立的法律制度，令我們難以執行合約權利；
- 就公共設施或基礎設施依賴外國政府、準政府實體或該等外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 不熟悉當地的經營及市場狀況，對當地的稅項、海關、文化、習俗及其他法例、規則、規例、標準及其他規定缺乏認識及了解以及因此導致違反當地法例、規則、規例、標準及其他規定的風險；
- 海事建築行業的週期性及來自其他中國、香港及當地公司的競爭；
- 稅項增加或不利稅務政策；及
- 目前未予考慮或未預料到的其他因素、進入門檻或風險。

此外，我們或需將管理資源及僱員分配至海外項目所在的高風險地區。這或令我們原可供目前業務使用的財務、人力及管理資源緊絀。此外，我們可能必須購買保險及採取其他措施保護僱員及資產，從而可能產生大量費用。

風險因素

在我們經營業務的部分國家，腐敗、賄賂及其他不道德行為等風險可能導致工程延誤風險及因該等行為而遭控告的風險

在本集團經營業務的部分國家，地方政府機構被認為作風腐敗。該等國家地方政府官員腐敗、賄賂及其他不道德行為的風險以及該等國家法律制度缺乏透明度，可對我們的工程施工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我們的工程延誤且可能會使本集團因牽涉該等行為而被控告。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海外營運、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反腐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內部控制」一段。此外，本集團如有任何不遵守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海外國家的地方反腐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行為，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措施是否足夠及有效。我們面臨的該等風險視乎項目及各項目所處具體階段而有所不同。以上因素或令我們的項目中斷、招致員工及資產損失，並可能對我們的海外擴展、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需要多種許可證或牌照，失去或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或所有此等許可證及／或牌照，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我們經營業務所在不同國家的不同政府法例及規例。根據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多個國家的法例，本集團須就業務營運取得或維持若干許可證或牌照。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此等經營許可證及牌照於我們符合（其中包括）相關政府部門或組織設定的適用標準時方會予以授出、重續及維持。該等標準包括維持足夠的項目往績記錄、持續符合適用於獲接納及保留在獲批准名單及符合資格進行公共工程合約投標的類別或組別的財務、技術及管理標準。此等許可證或牌照或僅在一定時限內有效，並須政府機關或有關組織定期審核及重續。此外，就此要求須符合的標準可能不時出現變動。此外，存在可能影響我們維持該等牌照及許可證的能力的情況，該等情況可能導致資格被吊銷、下調或降級。例如，於2015年8月初，由於我們延遲向發展局提交瑞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我們根據名列承建商名冊的資質競投公共工程的資格暫時被吊銷。在我們向發展局提交瑞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後，該項暫時吊銷於2015年9月底被取消。

風險因素

概不能保證我們所需的所有許可證或牌照均可或甚至無法維持、取得或及時重續。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政府現行建築行業政策的任何改動，均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取得或維持該等相關許可證及／或牌照。倘我們無法重續或維持所需許可證、牌照及／或資格證書，我們或需暫停營運，且無法獲得新項目，從而將對我們的業務、收益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競爭項目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是否可取得船舶及設備

我們向客戶提供海事建築服務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是否可取得船舶及設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擁有29艘船舶，包括打樁船、開體泥駁船、平面駁船、抓斗式挖泥船、起重船、拖船、拋錨船及浮動碼頭船並合共擁有67台建築工程設備，包括起重機、挖掘機、推土機、叉車、樁錘、空氣壓縮機及發電機。部分設備（如起重機）可同時在海事工程及地面工程中使用。倘我們承接或正在尋求承接的項目需要多於我們本身可取得的船舶及設備，我們或須自第三方租賃船舶及設備，從而可能產生較高的項目成本、較低溢利率及因於相關時間市場上未必有可供租賃的船舶及設備而產生更多的不確定性。因此，本集團在指定時間內可同時承接的海事建築項目的數量，受到我們資源（包括我們船舶及設備的容量）的若干限制。於需要額外產能履行合約項下的責任時，我們將須租賃額外船舶及設備開展工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能夠具效率及效益地就我們的營運如此行事。我們未必能夠及時或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甚至無法租賃或購置適當、合適或最為先進的設備開展若干項目。此外，我們的船舶及設備可能出現故障，且該等船舶及設備可能無法輕易維修或更換。由於此等船舶及設備拖運至維修站或船塢、排隊維修、等待維修完成及運回項目工地或尋找替代船舶及設備需要耗費時間，故對此等船舶及設備進行大修可能產生額外項目成本及造成項目延誤。倘船舶及設備可替換，使用該等原可用於其他項目的額外船舶及設備會產生機會成本。倘替換船舶及設備從第三方租賃，其可能產生較高的項目成本。倘上述任何事件發生的頻率增加，我們的項目可能延誤，項目成本可能增加，因此，我們的業務、收益及盈利能力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擬將約90%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購置及擴充船隊及設備以增加產能，我們的折舊開支可能因添置船舶及設備而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i)本集團購置船舶及設備的開支分別約為16.2百萬港元、零及33.5百萬港元；及(ii)記入銷售

風險因素

成本項下與我們的船舶及設備及租賃船舶及設備有關的總折舊開支分別約為8.2百萬港元、7.8百萬港元及8.8百萬港元。倘由於購置更多船舶及設備令我們的折舊開支大幅上升，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以進度付款方式向我們付款，並要求保留金，令我們須保持充足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且我們面臨客戶信貸風險。進度付款或保留金退還的任何延誤均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

在我們的海事建築項目中，我們一般須向客戶提交月度付款申請並按已完成工程量或工程里程碑事件收取付款。此外，我們的工程付款一般預留最多5%的合約總金額作為保留金，該等保留金僅將於合約工程竣工後一般為期一年的缺陷責任期後退還我們。因此，由於我們收取的付款取決於工程進度且須預留保留金，故我們的合約要求我們於收取任何客戶付款前投入若干現金及其他資源。因此，我們通常於項目初期或達成相關項目里程碑事件前產生大量與項目有關的成本。倘我們無法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以應付該等成本要求，我們承接新項目的能力或會受到限制及因此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開展工程所產生的應收客戶款項的結算信貸期因合約而異。該等信貸期乃參考付款證明日期或付款申請日期釐定，通常自付款申請日期起計30至60天內結清款項，實際時間視乎合約條款及條件而定。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48.5百萬港元、17.8百萬港元及61.1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將任何應收款項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客戶日後能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此外，保留金的金額一般為已認證工程價值的10%，最高可達合約總金額的5%。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保留金分別約為35.4百萬港元、43.5百萬港元及41.4百萬港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撇銷任何應收保留金。本集團可能會不時就結清付款申請進行冗長的磋商，有關情況在建築行業並不罕見。倘我們的客戶出現財務困難或無法按時或根本無法結清欠付我們的款項或向我們退回保留金，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五大客戶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約75.7%、72.6%及82.0%，未能維持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或取得新業務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貢獻的收益佔收益總額的比例分別約為75.7%、72.6%及82.0%，同期本集團單一最大客戶所貢獻收益的比例則分別約為27.7%、25.8%及39.5%。我們尚未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或框架協議，而是按項目基準被彼等聘用。我們的五大客戶或其他主要客戶日後概無任何形式的責任須按與過往相若的水準繼續向我們提供新業務，甚至不會提供新業務。

手頭持有合約完成後，如本集團未能爭取新合約或並未開始任何新合約工程，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無法確定我們是否能夠取得客戶及／或潛在客戶的合約，亦無法保證現有客戶日後的發展項目會繼續需要我們的服務或繼續委聘我們。倘本集團無法自客戶取得新合約或獲得新業務，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重大部分收益來自數量有限的海外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印尼的海事建築工程所得收益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百分比由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約28.0%及33.3%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6.2%。因此，大部分收益乃來自位於印尼的數量有限的海事建築項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一個印尼項目及澳門項目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39.5%及26.3%。儘管我們將繼續於海外市場進一步把握機會，我們的海外項目及澳門項目與香港的其他項目類似，均屬一次性及非經常性項目。倘我們日後無法獲得類似規模及合約金額的海事建築項目，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準確估計成本或未能於成本預算內實施項目，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估計及可取得的資料編製投標書或報價單，並考慮資源（包括船舶及設備）配置、原材料及勞務成本及相關項目的營運風險及持續時間。我們可取得項目規模的大幅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資源分配及業務表現。倘我們未能有效分配資源或倘成

風險因素

本超支或遭低估，我們或可能蒙受損失。我們的投標書或報價可能存在固有風險，包括因低估成本及未預見經營項目的複雜性，以及於合約期內可能發生其他情況或事故而導致損失，從而可能令項目成本出現未能預計的增加。倘我們未能以可接受的溢利率履行合約工程，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合約的收益、經營成本及經營溢利可能不時因以下因素而與原先估算存在重大差異，如：

- 未能對工程、原材料、船舶及設備或勞務的成本作出恰當估計；
- 我們擁有及／或使用的船舶及設備出現未能預計的技術問題，或需令我們產生無法收回的額外成本；
- 未能對我們擁有及／或使用的船舶及設備的維修及／或保養成本作出恰當估計；
- 我們的分包商未能按時或按我們要求的質量標準施工；
- 異常或意料之外的地理狀況，令開展工程的技術難度高於原先所估計，從而導致額外成本及／或時間；及
- 隨著項目規模擴大及複雜性提高，令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因素加劇。

與原材料價格上漲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柴油以及填海工程使用的砂石及其他循環再用材料等填埋材料。我們在建設港口及海上平台及海事打樁工程時亦使用鋼材及混凝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約40.4%、31.0%及43.4%。我們無法保證此等原材料成本將保持穩定，乃由於我們面臨此等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該等原材料的價格及可得性或不時因中國出口限制、消費者需求、產量、市場狀況及材料成本等因素而出現明顯變動。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繼續及時或甚至不能自現有供應商或替代供應商按現行或可接受價格獲取充足的原材料。此外，我們無法將此等潛在波動及風險因素納入我們的投標書或報價單，將該等增幅部分或全部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及／或降低其他成本。倘於我們獲得合約後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價格上漲，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勞務成本上升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總員工成本主要由薪金、工資及僱員福利開支組成，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分別約為32.3百萬港元、45.9百萬港元及50.5百萬港元。根據歐睿報告，近年來，香港、澳門及印尼僱員的平均工資水平一路攀升，且這一勢頭於不久將來仍將繼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處理或將未來勞務成本的任何增加轉嫁給我們的客戶或項目擁有人。此外，鑒於我們項目的複雜性及性質，我們可能會受到勞工行動、勞務訴訟或罷工的限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能夠避免或處理該等勞工行動、勞務糾紛或罷工的發生。發生任何上述事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遭受因社區或特殊利益集團的反對或司法覆核或未能或延遲通過政府預算案導致的項目延誤，且我們亦面臨工程範圍及／或合約工程數量的意外調整

由於工程的開工時間一般由項目擁有人或我們的客戶決定，即使我們能夠取得新合約，我們面臨可能影響我們的工程是否能開工或開工時間的風險。社區或特殊利益集團的反對或司法覆核或會導致工程開工或施工延誤，如對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司法覆核程序導致港珠澳大橋的建設開工嚴重延誤。近年，曾出現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委員會未能通過或延遲通過政府開支及撥款（包括對若干公營機構項目撥款）的撥款或預算案。政府預算或撥款未能或延遲獲批或會影響公營機構項目的工程進度及因此於項目授予我們後位於香港的公營機構項目的開工日期延遲。儘管我們可以根據合約彌償閒置成本，該等延誤風險將對根據合約需求匹配勞動力規模及設備配置造成困難。由於我們的合約付款一般基於已完成工程量或工程進度，於我們開展項目施工規劃後，倘項目開工延誤，我們將因未收取任何相應收益而產生大量成本。工程開工或施工的任何延誤均可能對我們於相關財政年度確認的收益、流動資金、資源分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完工項目工程亦可根據我們客戶的工程變更令作出工程調整，減少我們的手頭持有工程的範圍及／或數量，繼而減少我們的合約工程價值，並最終減少我們源自有關合約的收益及溢利。

風險因素

與我們項目的第三方分包商有關的風險

在我們的海事建築項目中，我們將向專業或持牌分包商分包若干我們不具備所需專業技術或資格的非主要工程組成部分，如潛水工程、檢測工程及環境監測工程。在與多家合資格分包商保持關係及建立分包商甄選及控制系統的同時，我們可能無法如監控我們本身員工般直接或密切監控彼等的表現。我們委聘分包商令我們面臨若干風險，包括難以直接及密切監督彼等的表現或因預料之外的分包商成本超支而蒙受損失。由於我們的分包商與客戶並無直接合約關係，我們承擔分包商違約或工程質量低劣的風險，從而令我們須就彼等造成的工程質量低劣及缺陷承擔責任。所有此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糾紛及訴訟。我們亦可能無法在項目要求的預算及時間表內或於須合資格分包商完成的額外工程出現時，委聘合適的分包商完成我們的工程。倘在我們已與客戶訂立固定單價或固定總價合約後，因我們需要分包服務或出現額外需求而令分包成本增加，而我們可能無法將分包成本上漲風險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缺陷責任申索

我們的海事建築合約載列缺陷責任條款。我們的客戶一般要求提供缺陷責任期，我們在該期間負責糾正建築缺陷。我們可能因所提供的海事建築工程於完成時已存在但未被發現、形成或可見的缺陷而面臨申索。倘客戶或其他各方就我們工程的缺陷責任或任何缺陷或故障向我們提出重大申索，則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本集團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我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不斷努力。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負責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發展、項目規劃、日常管理及營運。此外，彼等已與本集團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深厚關係。如董事會任何成員及／或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意外離職且無合適替補，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天氣狀況、自然災害、其他天災、政治動盪及其他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部分海事建築服務在水上或水下進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季節性天氣狀況的影響。例如，我們印尼的海事建築項目可能安排在十一月至三月的季風季節進行。因此，我們可能需要重新安排我們在水上或水下開展的工程，以避免大雨對工人及設備造成的風險，並安排因不利天氣狀況造成延誤期間將在岸上開展的準備及建築工程。倘我們未能將此等潛在延誤納入與客戶簽訂的時間表及／或合約，將相關延誤風險轉嫁予客戶，我們或須就延誤承擔損害賠償，從而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天氣狀況、自然災害及其他天災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戰爭、政治動盪及恐怖襲擊（包括於我們海外業務所在國家所發生者）及因未解決主權問題及領土糾紛造成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僱員及市場造成損害或干擾。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業務所在地點的電力故障、火災、火山爆發、海嘯或爆炸或其他自然災害均會導致本集團的營運中斷，對我們的船舶、設備或工程造成損害或延誤交付計劃。

再者，香港近年曾出現不同種類的傳染病，香港經濟的增長因此放緩。倘香港、澳門及／或我們經營業務所在任何國家爆發傳染病，可能會拖累該地的經濟，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可能因遵守健康及安全以及環保規定而產生較高的成本

根據香港、澳門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其他海外司法權區的相關法例，我們須符合若干健康及安全以及環保規定。未能遵守及符合該等規定可能導致相關牌照或經營許可證被暫時吊銷、巨額罰款及處罰及／或訴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有關此等法例及法規的重要性及複雜性，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遵守此等法例及法規或建立有效的監管系統可能極為繁苛或要求投入大量財務及其他資源。隨著此等法例及法規不斷演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政府或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其他海外司法權區政府將不會施加額外或更為繁苛的法例或法規，而遵守該等法例或法規可能阻礙我們於相關司法權區的營運或導致項目成本上升，且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成本的上升轉嫁給我們的客戶。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承受重大營運風險及危險，可能導致金錢損失或人身傷害，令我們產生大量成本及／或損害責任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一般承受多種風險及危險，包括（其中包括）在惡劣的地質條件下營運。此外，我們的海事建築業務面臨環境災害、不尋常或意想不到的地質條件、滑坡、結構倒塌、與固定物體相撞、運輸服務中斷、水災、海盜、恐怖襲擊及社區或特殊利益集團反對項目。此等風險可導致建築及工程設備、船舶、海工建築物及樓宇遭破損或破壞，亦可引致人身傷害、環境破壞、延遲履約、金錢損失及／或法律責任，上述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安全記錄通常為客戶與我們維持業務關係的重要考慮因素。如我們的任何項目發生嚴重事故或出現人員死亡，我們可能須對因此產生的損害負上責任，我們的安全記錄可能會留下污點，而我們的聲譽、未來就若干工程投標的資格及我們未來取得工程的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的保險範圍或不足夠，及我們或不能按可接受的價格投購保險

我們投購多項保險，包括辦公室保險及工人賠償保險。我們亦有為我們的船舶及設備投購保險，以為意外相關的風險提供保障。然而，我們的保單或不足以保障我們避免承擔於業務中可能產生的法律責任。此外，我們的合營企業擔任主承建商的若干項目要求該等合營企業投購承包商綜合保險。倘我們未能以可接受的價格投購保險，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由於如申索增加及醫療成本及工資大幅上升等多種因素，我們的保險金或會於日後上升，我們或不能以合理條款投購相若程度的保險。如保險範圍不足，或我們未能以可接受的價格投購保險，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的保險。任何業務中斷或自然災害均可導致產生龐大成本及資源分散，或會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將受[編纂]相關開支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約[編纂]港元的[編纂]開支，並已計入行政開支。我們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產生約[編纂]港元的額外[編纂]開支，當中約[編纂]港元預期將

風險因素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行政開支，而餘下金額預期於[編纂]後撥充資本。因此，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編纂]相關開支的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及／或澳門稅務機關可能對有關稅務條文及／或船舶租賃協議項下的安排情況有不同詮釋

於2016年2月22日，瑞沃（作為海廣的委託人及代理）與香港瑞沃（澳門）就在澳門提供海事建築工程訂立船舶租賃協議（自2015年3月1日起生效），據此，香港瑞沃（澳門）就從瑞沃及海廣租賃船舶及設備以於澳門水域使用支付月費，自船舶或設備各自的交付日期起生效。該項船舶及設備月租開支就計算澳門稅項而言被視為可扣稅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預期香港瑞沃（澳門）將繼續從瑞沃及海廣租賃船舶。

稅務顧問已告知我們，瑞沃及海廣根據船舶租賃協議租賃供於澳門使用的船舶及設備所帶來的收入在過往及現在均無須繳付香港稅項及澳門稅項。此外，瑞沃與海廣無須就履行彼等於船舶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於澳門當地註冊，亦無須向當地機關申請任何授權或許可。澳門法律顧問亦已告知我們，澳門稅務機關不大可能質疑船舶租賃協議項下集團內公司間租賃收入的有關轉讓定價安排，而有關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面臨的澳門稅務風險偏低。

倘香港及／或澳門稅務機關對有關稅務條文及／或船舶租賃協議項下的安排情況有不同的詮釋，(i)就香港稅項而言，本公司將考慮以書面形式向香港稅務局提交反對通知，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根據稅務條例組成）及／或香港法院提出上訴；及(ii)就澳門稅項而言，本公司將考慮向澳門財政局就其決定或行動提起行政申訴，並要求更改或撤銷該決定或行動。在適當的情況下，我們或會就有關決定或行動向澳門行政長官提出分級上訴，及／或向澳門行政法院及澳門更高級的法院提出司法上訴。

儘管已取得稅務顧問及澳門法律顧問的意見，惟亦不能確保(i)香港及／或澳門稅務機關將不會對有關稅務條文及／或船舶租賃協議項下的安排情況有不同的詮釋；或(ii)在該等情況下，倘本公司向香港稅務機關及／或澳門稅務機關提出反對及／或上訴，我們提出的反對及／或上訴將得直。

風險因素

在有關情況下及倘本集團向有關香港稅務機關及／或澳門稅務機關提出的反對未能成功及／或司法上訴失敗，則本集團可能需承擔額外稅務開支，而就此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僅供說明之用及根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可得資料，假設(i)瑞沃及海廣根據船舶租賃協議獲得的租金收入須於香港繳稅；及(ii)我們對香港稅務當局將提出的反對未能成功及／或司法上訴失敗，誠如稅務顧問所告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船舶租賃協議按在岸基準計算的香港稅項負債最高約為1.2百萬港元。

僅供說明之用及根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可得資料，假設(i)瑞沃及海廣根據船舶租賃協議獲得的租金收入須於澳門繳稅；及(ii)我們對澳門稅務當局將提出的反對未能成功及／或司法上訴失敗，誠如稅務顧問所告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船舶租賃協議的澳門所得補充稅項負債最高約為澳門幣4.6百萬元（相等於約4.4百萬港元）。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簽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編纂]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項對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惟不包括已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賬目中作出撥備的任何稅項負債。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儘管已訂立彌償契據，對於我們在澳門承接的在建海事建築工程，本集團於[編纂]後或會因與船舶租賃協議項下類似的集團內公司間租賃安排而可能面臨稅項風險，原因在於彌償契據並不涵蓋[編纂]後該等集團內公司間租賃安排所產生的任何稅項負債。

與於香港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營運主要取決於香港的整體經濟及政治狀況以及政府採納的政策（尤其是有關香港基建發展的政策）

本集團目前以香港為基地。我們預期香港將繼續為我們的主要營業地點及主要市場之一。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約61.6%、60.1%及17.5%的收益產生自在香港實施的項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極大程度取決於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尤其是政府在香港基礎設施方面（主要包括填海、碼頭、航道、

風險因素

跨海高架橋及其他相關工程項目的建設及改造)的支出。基建發展活動的任何減少均可能降低我們客戶的需求，因此對我們業務營運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或因政治及經濟狀況或政府所採納相關政策的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該等變動可能包括財政政策、稅收政策、法律管治及其他相關變動。

香港是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因此根據香港基本法按「一國兩制」原則享有高度自治。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在不久的將來香港的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資源配置及基建活動不會受到中國政府所實施的政策或措施的直接或間接影響，而這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政府年度財政預算(包括其主要基建項目的開支預算)須待香港立法會通過撥款條例草案後方可作實。於撥款條例頒佈時，以撥款條例所規定者為限，開支預算會被視作獲得批准。然而，該草案的通過不時因香港立法會內的長時間討論而出現不當延誤，因此拖延政府出資項目的實施，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政府在實施主要基建項目前進行公眾諮詢。此等諮詢過程或因不同遊說團體要求進一步驗證、研究或報告，或申請司法覆核而遭到延誤，造成公營機構項目的實施延誤。

概不能保證政府政策或香港的經濟或政治環境將不會變動，而有關變動或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倘公共支出水平因政府政策的任何不利變動而下降，或任何基建項目的實施遭延誤，或本集團因香港當時的經濟狀況而無法取得大量的私營機構項目，本集團的業務及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未來基建發展項目的任何減少均將對我們的營運帶來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於香港以外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在香港以外的業務令我們面臨各種法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有關我們在香港以外開展業務所面臨及與之相關的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本節「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海外業務面臨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一段。

我們於若干海外司法權區的業務亦會產生法律風險。例如，根據我們的印尼法律顧問，根據印尼法例，任何涉及印尼國民或居民的合約、協議或備忘錄至少須使用印尼的官方語言印尼語作為書面合約的其中一種語言，否則或會導致交易及簽署的文件被視為無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兩份仍屬有效且至少其中一名訂約方為印尼公司的合約，惟僅以中文而非印尼語作為書面語言，因此，訂約方可能須分別還原所收取者至原有狀態。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該等合約項下的工程已獲履行及完成。

倘該等項目擁有人要求取消該等合約並要求本集團拆除已竣工的工程及退還項目費用，則本集團將蒙受重大損失，這將對我們的整體收益及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上述合約的可強制執行性及法律效力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最後可行日期手頭持有合約」一段。

倘本集團未來於其他司法權區訂立的其他合約因根據當地法例及規例的若干規定而無法執行，則我們的業務、營運、收益及溢利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有若干未遵守印尼及越南法例及規例事項，導致本公司可能面臨制裁及賠償責任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就於印尼進行的兩個項目訂立的兩份合約未採用印尼語作為書面語言外，就我們位於越南及印尼的項目而言，本集團有若干其他不合規事項，即未能(i)就於越南實施的一個項目申請承建商許可證；(ii)就於越南實施項目成立營運辦事處；(iii)於印尼實施一項工程前在印尼取得施工許可證；及(iv)就印尼其中一個項目

風險因素

繳納分支機構利得稅。由於疏忽大意而錯誤判斷本集團所進行的工程範圍，存在若干可能會令本集團獲印尼及／或越南政府或監管機構認定為違反當地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的事項。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獲告知或以其他方式知曉因我們於印尼或越南的營運而對我們施以的任何處罰或威脅將施以的任何處罰。有關過往不合規事項及可能制裁及賠償責任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不合規」各段。倘印尼及／或越南當地政府或監管機構認定我們於該地區的現有或未來業務營運違反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我們可能面臨調查、法律訴訟、罰款及處罰、制裁及法律責任，從而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受到匯率及利率波動的不利影響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來自印尼、越南及澳門的收益總額分別約為152.3百萬港元、108.8百萬港元及472.6百萬港元。

儘管我們的收益以港元列示，於印尼、越南及澳門產生的收益則主要以美元及澳門幣計值。由於我們在香港、澳門、印尼及越南均擁有項目，且我們從中國、香港、澳門、印尼及日本採購原材料、引進服務、聘用分包商及輸入勞務，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以港元、印尼盾、澳門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我們的借款主要以港元計值。因此，該等貨幣的任何升值或貶值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及使我們從香港境外的項目所獲取收益減少。例如，人民幣近期的貶值降低了我們從中國採購原材料的成本。該等貨幣之間匯率的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此外，由於所有於2015年7月1日後就印尼項目所訂立的協議須訂明所有相應款項須以印尼盾計值，倘我們日後承接更多印尼項目，則我們面臨的印尼盾波動風險將增加。於最後可行日期，孔雀港水泥粉磨項目配套專用碼頭工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業務概覽－最後可行日期手頭持有合約」各段）為我們僅有的所有款項須以印尼盾計值的項目。該等貨幣之間匯率的波動取決於（其中包括）國際及國內經濟及政治狀況。澳門幣與港元掛鈎，且在很多情況下兩種貨幣在澳門可互通使用。港元與美元掛鈎。我們無法保證這種情況會持續，亦無法保證澳門幣會繼續與港元掛鈎。上述貨幣一旦脫鈎，將可能導致該等貨幣的匯率大幅波動。我們亦無法保證此等貨幣的適用貨幣機關目前設定的匯率會繼續維持於相同水平。

我們亦可能承受借款引起的利率風險。利率提高將增加我們新借款的成本及我們未到期浮息借款的利息開支，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由於印尼法例對外資擁有權有限制，PTIR及PTHKRE各33%的股權由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我們依賴合約安排控制於PTIR及PTHKRE各33%的股權，提供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擁有股權有效

合約安排於提供對PTIR及PTHKRE相關股權的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擁有股權般安全或有效。

概無保證合約安排於日後將被視為符合印尼相關法例及規例

概無保證印尼相關法例及規例將不會於日後發生變動，及合約安排仍將被視為符合印尼當時通行的法例及規例。亦不確定印尼政府或司法機關於日後會否詮釋當時的法例或規例，以致合約安排被視為不符合當時的印尼法例或規例。於該情況下，我們與印尼業務營運有關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根據合約安排行使權利以要求及達成轉讓於PTIR及PTHKRE的33%股權時受到限制

由於印尼法例對外資擁有權有限制，倘任何印尼股東身故或破產，瑞沃將須促使以有關印尼股東名稱登記的股份全部轉讓予瑞沃指定的第三方（有關第三方必須亦為印尼公民或由印尼公民全資擁有的法人實體），並促使有關第三方接收及持有全部該等股份，惟須遵守合約安排的類似安排。倘瑞沃未能促使相關第三方替代有關印尼股東根據合約安排的類似安排接收股份，及倘瑞沃承購該等股份並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股東，則如印尼法律顧問所告知，(i)瑞沃可能會違反實行外資擁有權限制的印尼法例；(ii)PTIR及／或PTHKRE（視乎情況而定）可能無法重續或修訂其營業執照；(iii)倘PTIR及／或PTHKRE（視乎情況而定）依法須就公司股東構成、董事或專員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進行登記，則有關政府機關或不會處理有關變更登記申請；及(iv)倘任

風險因素

何一方向有關印尼法院提請取消PTIR及／或PTHKRE（視乎情況而定）任何違反印尼法例及規例的股份轉讓，則有關轉讓可能被印尼法院宣告無效。此外，有關股份轉讓可能亦需要大量成本，包括編製相關文件及進行相關轉讓備案可能產生的專業費用。

倘訂約方發生任何糾紛，我們未必能執行合約安排

倘合約安排的訂約方之間發生任何糾紛或倘各印尼股東（或其各自的配偶（視乎情況而定及倘適用））未能遵守合約安排項下的任何協議、轉讓、承諾或授權書，我們將須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仲裁規則於香港透過仲裁解決有關糾紛或執行我們於相關法律文件項下的權利。仲裁員可能就PTIR及PTHKRE各自的股份及資產裁決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如就進行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頒令PTIR及PTHKRE各自清盤。為強制執行任何仲裁裁決，爭議方須前往雅加達中央地區法院的書記辦公室。待仲裁法庭成立情況下或於處於仲裁程序的適當案件中，香港、開曼群島及印尼的法院應有管轄權授出支持進一步仲裁程序的臨時補救措施。然而，無法保證有關補救措施根據印尼法例將屬有效或可行。此外，任何仲裁及／或執行程序均可導致我們在印尼的業務中斷及使我們產生額外成本。亦無法保證有關仲裁及／或執行程序的結果將對我們有利或為我們滿意。

合約安排下作為借款人的印尼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合約安排下作為借款人的印尼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且倘彼等相信倘彼等欺詐、並非真誠行事或因任何理由可使其本身取得更大利益，彼等或會違反各自於合約安排項下的合約責任。在此情況下，無法保證倘發生有關利益衝突時，作為瑞沃所提供各貸款借款人的印尼股東將會完全為我們的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會以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

風險因素

合約安排須接受印尼稅務機關的審查，而倘印尼稅務機關日後對法例作出任何修改或對法例或規例的詮釋作出任何修改，則可能會徵收額外稅項

概不保證印尼稅務機關日後不會對法例或規例作出任何修改或對法例或規例的詮釋作出任何修改，而有關修改或會導致合約安排被稅務機關審查及被徵收更高稅率或PTIR及／或PTHKRE產生有關合約安排的額外稅項，並因此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就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投購任何保險

我們並無就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購買或維持任何保險。倘合約安排被認定或宣告不合法、無效或不具法律約束力，或倘我們不能根據合約安排執行我們的權利，或倘我們不能根據合約安排向印尼股東尋求補救，我們未必能就損失獲得足夠賠償。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或不能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於[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編纂]由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磋商後釐定，可能與[編纂]後的股份市價存在差異。然而，無法保證[編纂]會為股份造就活躍及流動的公開買賣市場。

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波動

存在多項因素可令股份市價出現重大變化，如我們的盈利、營業額及現金流量出現變動、公佈新投資、策略聯盟及／或收購、海事建築工程的價格波動或同類公司的市價波動。此外，股份市價亦可能因我們控制之外的因素而出現大幅及急速波動。再者，股市及部分香港上市公司股份的股價及成交量的波動於近年加劇，部分可能與有關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或不成比例。此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波動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來發行額外股份，股份投資者的權益可能被攤薄

我們於未來可能需要籌集更多資金，為我們現有業務的擴張或收購提供資金。若透過發行本集團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籌集額外資金，而有關發行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作出，則股東於本集團的擁有權比例可能降低，或有關新證券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優先於股份所賦予者。

風險因素

現有股東未來在公開市場大手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干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可能設有禁售期，禁售期自[編纂]於聯交所開始[編纂]之日起開始。儘管我們並不知悉現有股東有意於相關禁售期屆滿時大手出售名下股份，但我們無法保證彼等不會出售所持股份。我們無法預測進行上述出售後對股份市價帶來的影響。如任何現有股東大手出售股份，或市場預期可能出現有關出售，均可能對股份的當前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及股息派付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我們未來可能向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取決於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財務狀況、資金需求、股東利益、未來前景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控股股東可影響我們的股息政策。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過往分派的金額未必可作為我們或會於未來派付股息的指標。

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本文件所載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的行業及市場概況以及統計數據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部分呈列若干有關香港、澳門及東南亞、香港、澳門及東南亞經濟及海事建築行業的統計數據、事實、數字及預測，部分乃摘錄自多份由政府官方或獨立第三方編製的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該等統計數據、事實、數字及預測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或其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亦無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備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本集團並無對該等統計數據、事實、數字、預測及其他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有關資料未必與在香港、澳門或東南亞境內或境外編撰的其他資料一致。由於所刊載資料的搜集方法可能有錯漏或無效、與已發表的資料及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或存在其他問題，本文件所述或所載取自政府官方刊物的統計數據未必準確，亦未必可與就其他經濟體系編製的統計數據作比較。此外，無法保證該等數據乃按與其他地區相同的基準呈列或編製，亦無法保證該等數據同樣準確。於所有情況下，閣下應考慮閣下對該等統計數據、事實、數字、預測及其他資料的倚賴或重視程度。